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8)

# 須予披露的交易

# 人保資產以本公司委託資產認購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爲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有關人保資產擬以本公司委託資產認購興業銀行股份的公佈。根據本公司與人保資產訂立的資產委託管理協議,本公司委託人保資產就本公司不時委託的資產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本公司接獲人保資產通知,人保資產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與興業銀行訂立了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興業銀行同意向人保資產配發及發行約 13.8 億股認購股份,而人保資產同意以總代價約人民幣 176 億元向興業銀行認購上述約 13.8 億股認購股份,其中,人保資產擬以本公司委託資產認購約 6.3 億股認購股份,代價約爲人民幣 80.21 億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再接獲人保資產通知,股份認購協議受限於的所有條件已獲得滿足,以及本公司認購部分的最終認購股份數量和價格已獲確定。根據人保資產通知,在人保資產向興業銀行認購的約 13.8 億股認購股份中,人保資產以本公司委託資產認購 6.32 億股認購股份,代價約為人民幣 78.12 億元。

按人保資產以本公司委託資產認購的認購股份數量 6.32 億股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之有關本公司認購部分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不足 25%,因此本公司認購部分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之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 序言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與人保資產訂立的資產委託管理協議,本公司委託人保資產就本公司不時委託的資產(包括現金、有價證券和創新投資等)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惟人保資產必需遵守本公司確定的投資指引和資產委託管理協議的相關規定。本公司根據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向人保資產支付管理費及業績獎勵費(如有)。有關資產委託管理協議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爲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的公佈內披露。

## 股份認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爲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有關人保資產擬以本公司委託資產認購興業銀行股份的公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本公司接獲人保資產通知,人保資產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與興業銀行訂立了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興業銀行同意配發及發行約 13.8 億股認購股份,而人保資產同意以總代價約人民幣 176 億元向興業銀行認購上述約 13.8 億股認購股份,其中人保資產擬以本公司委託資產認購約 6.3 億股認購股份,代價約爲人民幣 80.21 億元。根據人保資產通知,股份認購協議的交易完成受限於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興業銀行股份發行獲得興業銀行股東大會的批准及興業銀行股份發行獲得所需的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或認可。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再接獲人保資產通知,股份認購協議受限於的所有條件都已獲得滿足,以及本公司認購部分的最終認購股份數量和價格已獲確定。在人保資產認購的約 13.8 億股認購股份中,人保資產以本公司委託資產認購6.32 億股認購股份,代價約爲人民幣 78.12 億元。本公司認購部分的最終認購股份數量將佔興業銀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 4.98%。是次認購爲人保資產作爲履行資產委託管理協議項下的投資管理義務的一部分。

據本公司所知,其餘的認購股份由人保資產分別以人保壽險及中國人民保險集團不時委託人保資產投資和管理的資產認購。

交易將於認購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完成登記之日完成。根據股份 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股份自交易完成之日起 36 個月內不能轉讓。

## 代價

根據人保資產通知,認購股份的總代價約爲人民幣 171 億元,其中本公司認購部分的代價約爲人民幣 78.12 億元,由人保資產以本公司的委託資産支付。據本公司所知,其餘認購股份的代價,由人保資產分別以人保壽險及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委託資產支付。本公司認購股份的代價已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於發行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現金支付。

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爲每股人民幣 12.73 元(需就除權和/或除息作調整),爲定價基準日(興業銀行董事會批准認購事項的董事會决議公佈日,即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前 20 個交易日的股份交易平均價的 90%。由於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興業銀行向其股東派發了股息,認購價進行了相應的除息調整,經除息調整後,認購價最終爲每股人民幣 12.36 元。除上述之外,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未發生其他需對認購價作調整的事項。

## 有關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財產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短期健康保險和相關的再保險業務,及投資和資金運用業務。

人保資產主要在中國提供資產管理及資產管理諮詢服務。

人保壽險主要在中國從事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等保險業務和上述業 務的再保險業務,及保險資金運用業務。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爲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主要投資並持有上市公司、保險機構和其他金融機構的股份,監督管理控股投資企業的各種國內、國際業務,國家授權或委託的政策性保險業務等。人保壽險和人保資產爲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按照上市規則,人保資産、人保壽險及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公佈有所披露外,興業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爲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有關興業銀行的資料

興業銀行是一家股份制商業銀行,總行設在中國福建省福州市,其股份在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601166),目前註冊資本爲人民幣 107.86 億元。根據可供查閱公開資料,本公司得悉興業銀行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及長期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代理發行股票以外的有價證券;買賣、代理買賣股票以外的有價證券;資產託管業務;從事同業拆借;買賣、代理買賣外匯;結匯、售匯業務;從事銀行卡業務;提供信用證服務與擔保;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提供保管箱服務;財務顧問、資信調查、諮詢、見證業務;財務租賃;信託業務;信託相關服務,以及經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下表載列刊載於興業銀行二零一一年年報、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興業銀行截至 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的溢利 33,664 24,005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的溢利 25,315 18,336

於二零一一年和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興業銀行的經審計淨資產値分別爲人 民幣 115,209 百萬元和人民幣 91,995 百萬元。

### 認購事項的原因及效益

根據本公司與人保資產訂立的資產委託管理協議,本公司委託人保資產就本公司不時委託的資產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本公司與人保資產訂立資產委託管理協議的原因及效益已於日期爲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的公佈內披露。人保資產在中國提供資產管理及資產管理諮詢服務,具備資產管理方面的經驗和專長,持續積極尋找具有潛力的投資項目並優化本公司的投資組合,以爭取最佳回報及增加股東價值。董事會認爲認購事項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要求

「資產委託管理協

按人保資產以本公司委託資產認購的認購股份數量 6.32 億股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之有關本公司認購部分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不足 25%,因此本公司認購部分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之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議」

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與人保資產訂立的資產委

託管理協議

「董事會」
指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

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交易完成」 指人保資產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委託資 指本公司根據資產委託管理協議不時交付人保資產管理和運

產」 作的資產

「集團」
指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興業銀行」
指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獲中國銀監會批准於中國成立的

有限責任股份制商業銀行,其股份於上交所上市

「興業銀行股份發

行」

指興業銀行經二零一二年四月召開的股東大會批准的向認購

人非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份(A股)

「發行日」
指興業銀行股份發行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後,由

興業銀行和保薦人(主承銷商)發出的繳款通知書所確定的

繳款日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人保資産」

指中國人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民保險集

團」

指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

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人保壽險」
指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興業銀行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認購事項」 指人保資產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興業銀行新發行股份

「股份認購協議」
指人保資產及興業銀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訂立的關於興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之股份認購協議

「本公司認購部

分工

指認購事項中,人保資産以本公司委託資產認購 6.32 億股認

購股份的部分

「認購股份」或

「興業銀行新發行

股份 [

指由興業銀行根據股份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予人保資產的新

股份

「上交所」
指上海證券交易所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張孝禮 董事會秘書

# 中國北京,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長爲吳焰先生(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爲王銀成先生(執行董事),郭生臣先生及 王和先生爲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爲周樹瑞先生、俞小平女士、李濤先生及謝仕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爲陸 健瑜先生、丁寧寧先生及廖理先生。